

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8-ZB02-XMZB-0829-08)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园林景观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70 万元，招标人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园林景观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园林景观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园林景观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8 年 12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购买地点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528 室)。购买时需持以下资料：（1）单位介绍信；（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副本；（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5）园林绿化企业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负责人证或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或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6）关键岗位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18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连续 3 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注：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按要求逐页盖公章装订成册，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报名资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1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510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510室）

七、其他

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园林景观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建设资金为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工程概括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园林景观工程

1.2 建设地点：湘乡市龙洞镇泉湖村柳家冲泉湖垃圾卫生填埋场

1.3 建设内容：厂区园林绿化主要内容为厂前绿化区、景观湖区、食堂及宿舍区、厂区北侧及西侧边坡、主厂区等区域园林绿化工程，其中主厂区包括主厂房及附屋、物流通道、人流通道、门卫及地磅房、烟囱、二期预留场地、综合水泵房、油库、工业消防水池等，以及上述厂区园林绿化相关的水电配套工程。项目投资约为270万元。

1.4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1.5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如有质量问题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通过整改达到合格要求为止。

1.7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1.8 招标范围：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园林景观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景观或市政公用工程；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已对本省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进行资质等级管理的，应具备园林绿化企业项目项目负责人壹级资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或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员1、质量员1人，且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其他资格要求：企业近三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为有效）至少承担过一个及以上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景观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4.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托管账号：7319 0315 6810 711

注：(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及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的账号、户名、金额以及所投项目名称等信息，并在转账票据的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园林景观工程”。因填写错误或未填写或银行录入信息错误或银行未录入信息，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2018年12月20日16时00分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



到账为准。

5、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6日17:00时每日09:00至11:30,15: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528室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时需持以下资料:

- (1) 单位介绍信;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副本;
-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5) 园林绿化企业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负责人证或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或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 (6) 关键岗位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18年6月--2018年11月)连续3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 (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

注 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按要求逐页盖公章装订成册,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报名资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5.2 招标文件售价400元,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

5.3 澄清答疑采用书面答疑方式。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510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



地 址：湘乡市龙洞镇泉湖村柳家冲泉湖垃圾卫生填埋场

联 系 人：邹昊锦

电 话：13875369501

电子邮件：zouhj@ebchinaintl.com.cn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田甜、蔡潜

电 话：0731-84446410 转 5028

电子邮件：68747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